

“四个加强”为残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

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突出加强康教结合、加强宣传引导、加强部门配合、加强心灵培养,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为残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加强康教结合,提升残疾儿童健康水平。一是建好基础设施。建立完备的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并与具有一定资质的康复机构合作,建立辅助器具适配、听力语言、智力、自闭症、肢体康复等5个科室,对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二是做好康复教育。坚持“康教结合、技能培养”的办学模

式,对自闭症儿童和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截至6月底,全市康复教育中心已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694名。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关爱残疾儿童氛围。市残联以“全国助残日”“全国爱耳日”“世界自闭症日”为契机,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未成年人残疾预防等方面的宣传,共印发宣传教育手册3万余份、宣传单2万余份,引导全社会关注残疾预防。2022年“全国助残日”期间,商丘市发起助残热潮,数十家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近300余人,到市残联康复教育中心看望慰问残疾儿童和康复教员,并向残疾儿童赠送了书籍文具等。在5月15日“全国助残日”当天,向全市所有用户发送短信提醒,营造全社会关

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同时,把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纳入全市民生工程进行落实和实施。

加强部门配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权利。一是配合市教体局、市卫健委推进全纳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零拒绝”。截至目前,全市共有6488名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入学率达到96.3%,其余均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确保每个有需求的残疾人享受教育权益。二是成立了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方式,切实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三是充分发挥康复教育中心职能作用,让

无法正常入托入学的残疾儿童,在得到康复的同时有效提高学习能力。

加强心灵培养,丰富残疾儿童文化生活。结合能力作风建设攻坚,实施行之有效的文化熏陶活动,持续丰富良好康复氛围,使残疾儿童充分感受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不仅在身体康复上得到保障,更在心理上得到慰藉。“六一”儿童节期间,举办爱心公益捐赠文艺汇演活动,共收到捐赠款物价值6000余元。

通过“四个加强”活动的深入推进,全市残疾未成年人在接受康复训练的同时,充分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能够更好地融入集体、融入社会,和健全儿童共同携手走向美好的未来。

立德树人有道 春风化雨无声

□ 商丘市前进小学

文明始于心,践于行。商丘市前进小学作为省级文明校园,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文明校园创建“六好”标准,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推进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养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

思想道德建设——以德育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首”的教育理念,以思想品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教育等活动,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领导班子建设——夯实根基。学校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以创建“党建+团建”示范校为契机,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工作制度,立足实际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和文明校园创建考核办法,开展书记校长带头讲党课活动。班子成员甘当“人梯”,党员教师勇当先锋,实现名校育名师、名师铸名校的良性发展,为文明校园的创建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教师队伍建设——师德为先。为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学校依托中原名师石永红工作室、李巍工作室和河南省名班主任林慧珍工作室,全力实施“名师工程”“名班主任工程”,引导教师把“正己、爱生、敬业、奉献”视为高尚师德的标准和追求,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

校园文化建设——独具特色。学校秉承“用爱心和智慧为孩子终生幸福奠基”的办学理念,坚持每学期举办“我运动我健康”体育文化节、“小荷才露尖尖角”艺术文化节活动,开展“校服、校歌设计征集”“戏曲进校园”等校园文化活动,让“微笑在脸上,快乐在心间,爱在校园里”成为前进小学“真·乐·美”校园的生动写照。

优美环境建设——美美与共。学校提出校园环境“净化、绿化、亮化、美化、书香化”五化目标,积极打造书香校园、平安校园、环保校园。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到校开展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安全教育、心理培训等专题讲座。美美与共的橱窗文化、走廊文化、教室文化,处处浸润着平等、宽容、激励和欣赏。

活动阵地建设——润物无声。学校充分利用有效空间,合理布局教学区域,打造远程录播室、心理咨询室、图书阅览室、少先队活动室、红领巾广播站、多功能演播厅、“多彩社团”等活动阵地,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今朝光彩夺目,明日事业更辉煌。前进人正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品位,持续涵养校园文明新风,让文明之花绽放得更美、更艳。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阐释之

文明单位创建

□ 朱豫英

文明单位是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展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文明单位创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以加强政治引领、提高员工素质、树立行业新风、履行社会责任为基本要求,以弘扬职业道德、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完善职业规范为工作重点,以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业务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塑造良好形象为导向,推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促进行业单位和全

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提升。

文明单位创建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征求意见、组织考评、媒体公示、择优评定的程序进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运行管理身份的单位、组织均可申报创建。主要有六条基本标准,即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文化内涵丰厚、单位风气向上,诚信守法模范、社会责任担当,生态观念牢固、内外环境优美,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

近年来,全市各级文明单位逐步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等活动,不断丰富创建载体,积极引领文明风尚、展现文明风采、履行社会责任,深化拓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全市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商丘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近日,商丘市市连心志愿者协会联合市人防办赴军分区国防教育基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本次活动激发了志愿者们们的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 本报融媒体记者 邢栋 摄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告

为实施商丘城市建设规划,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市区旧城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之规定,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位于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丘苏地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商丘市天阳置业有限公司

以东、民主路以南、飞天路以北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54321.214平方米(约81.482亩),净面积为46714.413平方米(约70.072亩)。2015年5月12日经《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豫建住保〔2015〕19号)文件批准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2017年11月30日,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盛世龙城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17〕42号)决定

对包含上述宗地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

经调查,该宗地范围内现有商丘市回民中学和张振芝等61宗单位及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商丘市回民中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面积为42666.875平方米(约64亩),张振芝等60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47.71平方米(约4.422亩),土地登记面积为45614.585平方米(约68.422亩),拟收回宗地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图四至为准。(如有遗漏,相关权利人可在公告期限内申请登记,逾期不办理,视为自行放弃。土地使用权人名单、土地面积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决定书编号详见附件)。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据城市规划用途,公开挂牌出让。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张洪涛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292670
附件:拟收回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用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详单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5日

拟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地块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详单

项目名称:天合·盛世龙城(一期) 项目所在辖区: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四至:东至商丘苏地置业有限公司、西至商丘市天阳置业有限公司、南至飞天路、北至民主路 宗地61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证号	备注
1	商丘市回民中学	国有	教育	42666.87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商)划拨(2009年)第0012号	商政文(2009)64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商丘市回民中学作为教育用地的批复
2	张振芝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57)	河南省商丘商业学校等40户(7号楼)商政文(2009)64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商丘市回民中学作为教育用地的批复
3	赵丁九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59)	
4	苗守正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0)	
5	阮克强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2)	
6	刘萍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4)	
7	谢登魁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6)	
8	王润明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67)	
9	韩守习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68)	
10	李绍华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71)	
11	刘凤林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72)	
12	侯振东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3)	
13	李立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5)	
14	葛政策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6)	
15	代新黎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8)	
16	范春梅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1)	
17	刘霞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2)	
18	杨新华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3)	
19	刘超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5)	
20	刘振彪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86)	
21	陈建国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87)	
22	房桂芝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91)	
23	董克林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92)	
24	盛淑荣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99)	
25	夏刚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803)	
26	侯贤良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804)	
27	宋水利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854)	
28	梁先慧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895)	
29	宗祥华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896)	
30	阮家顺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898)	
31	韩建军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899)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证号	备注
32	郝七一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0)	河南省商丘商业学校等20户(9号楼)商政文(2009)64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商丘市回民中学作为教育用地的批复
33	王桂云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1)	
34	阮小琴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2)	
35	宋彩杰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4)	
36	詹玉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05)	
37	翟立文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06)	
38	刘向阳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12)	
39	李守良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13)	
40	张全亮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16)	
41	庞进丽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18)	
42	徐楠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24)	
43	李新启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26)	
44	杨心恒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28)	
45	路传义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0)	
46	申强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1)	
47	李秀荣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34)	
48	刘玉兰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36)	
49	贾德育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7)	
50	唐宇明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9)	
51	胡新霁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0)	
52	张修廷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1)	
53	姜楠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43)	
54	孙芳芝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6)字第(3792)	
55	郭效法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6)	
56	李广玉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8)	
57	李传真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50)	
58	姚玉民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51)	
59	刘坤云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973)	
60	贺永胜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974)	
61	潘一静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975)	